

警察通例

第 52 章

訓練

01/12

52-17 處理警隊成員申請准許進行學術研究的程序

19/20

如未獲取負責的主要單位指揮官書面批准，警隊成員在進行學術研究時，不得使用或複製警隊持有、收集或製作的警隊文件、報告、統計數字或其他資料，除非該等警隊文件、報告、統計數字或資料已由警隊透過公開途徑發布。

52-19 參與學術研究

19/20

如未獲取警務處處長（香港警察學院院長）書面批准，警隊成員在參與學術研究計劃時，不得向研究員提供警隊文件、報告、統計數字，或以其公職身分取得的其他資料或文件。